公司代码:603197　　公司简称:保隆科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隆科技	60319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术飞	张红梅
电话	021-31273333	021-31273333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
电子信箱	sbac@baolong.biz	sbac@baolong.biz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74,817,249.96	3,750,553,501.11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1,575,270.72	1,035,221,313.88	6.4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9,233.10	70,384,374.66	33.18
营业收入	1,382,163,209.06	1,520,944,921.95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56,293.45	56,462,444.68	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00,179.48	44,127,987.99	2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5.62	增加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56	0.3411	1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45	0.3394	16.2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7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洪凌	境内自然人	22.16	36,802,672	0	质押	9,002,000
张祖秋	境内自然人	11.42	18,963,676	0	质押	2,559,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3.01	5,000,0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	3,677,350	0	无	
冯英来	境内自然人	2.16	3,592,662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3,498,238	0	无	
陈洪泉	境内自然人	1.81	3,005,813	0	无	
宋瑾	境外自然人	1.69	2,800,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2,686,635	0	无	
陈旭琳	境内自然人	1.28	2,128,20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陈洪凌、张祖秋和宋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是一致行动人;2、上述股东中,宋瑾系陈洪凌之妻,陈洪泉系陈洪凌之弟,陈旭琳系陈洪凌之兄;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行业概况

2020上半年,受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影响,全球众多汽车工厂停产或降低产量,汽车行业从生产到消费遭遇了深重的危机。据Marklines统计,2020上半年全球汽车产销分别为3,124.90万辆和3,216.78万辆,同比下降32.3%和27.7%。2020上半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为完成1,008.78万辆和1,023.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8%和16.9%。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业绩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其中一季度的影响主要在中国国内市场,二季度的影响主要在欧美市场,尤其是四、五月份欧美的社会活动限制导致的整车企业停产以及售后市场需求下降使得公司海外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应对恶劣的外部环境变化,既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供应链安全和交付,也严格管控成本和费用。公司在新业务如乘用车空气悬架相关产品和双目前视摄像头集成控制器总成的拓展方面也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138,216.32万元,同比下降9.12%;受益于不锈钢、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各国政府对企业的直接支持如社保减免等,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85.63万元,同比增长14.87%。

报告期间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TPMS及配件和工具	48,685.24	48,877.13	-191.89	-0.39
汽车金属管件	36,471.56	43,341.78	-6,870.22	-15.85
气门嘴及配件	28,353.91	29,792.69	-1,438.78	-4.83
其他	21,948.61	27,358.92	-5,410.31	-19.78
合计	135,459.31	149,370.51	-13,911.20	-9.3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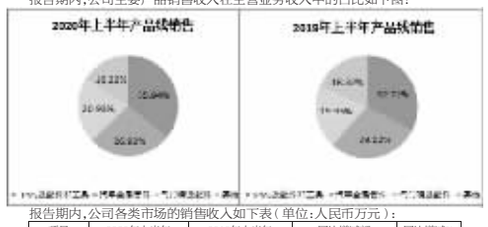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市场的销售收入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汽车OEM	92,787.23	99,329.51	-6,542.28	-6.59
汽车AM	39,365.81	47,676.07	-8,310.25	-17.43
非汽车	3,306.27	2,364.93	941.34	39.80
小计	135,459.31	149,370.51	-13,911.20	-9.31

报告期内,公司各市场区域的销售收入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境内	41,199.50	38,140.89	3,058.61	8.02
境外	94,259.81	111,229.63	-16,969.81	-15.26
小计	135,459.31	149,370.51	-13,911.20	-9.31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因本次募表决事项涉及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关联董事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和陈旭琳先生应当回避本议案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人员3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需对此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关联董事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和陈旭琳先生应当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人员3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关联董事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和陈旭琳先生应当回避本议案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人员3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并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协议、股份认购合同,承销及保荐协议等);

(4)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相关市场条件变化情况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修改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相关事宜;

(7)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

(8)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9)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验资程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项;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

(12)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 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请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他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外,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及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根据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陈洪凌和张祖秋同意合计出资8,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但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合计认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即如陈洪凌和张祖秋按前述约定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导致其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则陈洪凌和张祖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为限。双方届时按照同比例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的比例确定各自认购的具体股份数。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人员3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股票的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认购人认购股票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将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人员3位;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800万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9,823,384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人员3位;

(6)限售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的条件下可进行减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人员3位;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人员3位;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8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72,058	64,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计		99,058	91,8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人员3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人员3位;

本议案逐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编制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关联董事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和陈旭琳先生应当回避本议案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人员3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需对此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关联董事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和陈旭琳先生应当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人员3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关联董事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和陈旭琳先生应当回避本议案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人员3位;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请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8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8月28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协议的签约主体与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陈洪凌、张祖秋

签订时间:2020年8月28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与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合计出资8,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但乙方合计认购的新增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即如乙方按照前述约定全额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导致乙方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超过甲方已发行股份的2%的,则乙方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数以甲方已发行股份的2%为限。乙方一和乙方二届时按照同比例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的比例确定各自认购的具体新增股份数。如届时认购股份数不足1股的,则尾数作舍去处理。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参与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乙方的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乙方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

三、认购及支付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之日后的有效期内,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并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总价款全部缴存至甲方银行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甲方在收到上述全部认购总价款后,应及时委托验资机构对上述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之日后,甲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中登公司规定的程序,及时将乙方实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通过中登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但前提是在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足额缴付认购总价款且甲方足额收到该等认购总价款。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新增股份由于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约定。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在以下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后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部门新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其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补充和完善。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调整、补充和完善,双方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三)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各方当事人已全面履行完毕协议义务;

3、本合同第8.1条约定的任一合同生效条件确认无法满足的;

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终止本次发行的;

5、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六、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自该等通知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但该违约行为无法被纠正或补救的情形除外)。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改正或补救,则本合同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通知之日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放弃认购新增股份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付认购总价款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本合同生效条件未能成就的,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无义务向乙方发行新增股份,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拟参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陈洪凌先生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张祖秋先生是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与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陈洪凌先生

陈洪凌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36,802,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6%。

(二)张祖秋先生

张祖秋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18,963,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800万元。根据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陈洪凌先生和张祖秋先生同意合计出资8,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但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合计认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即如陈洪凌先生和张祖秋先生按前述约定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导致其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则陈洪凌先生和张祖秋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为限。双方届时按照同比例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的比例确定各自认购的具体股份数。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股票的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认购人认购股票的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将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800万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9,823,384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